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8日、10月29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经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8日、10月29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日常经营情况及

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业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于公司的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

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